

青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招标公告（二次公告）

为满足企业经营需要，青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现就集团总部及其所属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以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 项目名称：青岛能源集团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2. 项目内容：选取一家服务单位为青岛能源集团及所属控股二级公司（含其出资三级企业）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3. 招标人简况：

3.1 总部：青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2 下属公司：控股二级公司 6 家，三级法人公司 30 家。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经营范围须涵盖所投标内容；

4.2 投标人须具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律师行业协会处罚，且在青岛市市区（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崂山区）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4.3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自行组建 10 人以上的法律顾问服务团队，团队成员应全部为投标人单位正式员工且具备律师执业资格，并

指派 1 名律师作为团队负责人（即主办顾问律师，下同）。主办顾问律师须具有法学硕士及以上学位并执业 10 年以上，且具有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少担任过 2 家青岛市国资委出资的市直国有企业（或上市公司），或青岛市辖区内区（县）级以上党政机关或市级机构常年法律顾问的经历，且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代理过民商事案件；

4.4 拟派团队全体成员均应具备良好的执业道德，无不良执业记录；

4.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青岛能源集团官网上发布。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下同）；

6.2 地点：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123 号 616 房间；

6.3 方式：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携带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所需证明材料复印件，按照上述时间、地点获取招标文件；

6.4 售价：每套 100 元整人民币，售后不退（如需邮购，邮费自负，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者延误不负责任）；

6.5 未按规定获取的招标文件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负。

7.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及地点

7.1 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 9 时 0 分起至 16 时 30 分止。

7.2 地点：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123 号 616 房间。

8. 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8.1 时间：2020 年 7 月 2 日 9 时 0 分。

8.2 地点：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123 号 405 房间。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青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123 号

电子信箱：nyfw@qdnengyuan.com

联 系 人：孔工

电 话：0532-55726071

